**附表2：**

**武汉理工大学中青年教师实践锻炼考核表**

学院（部、中心、所）：理学院数学系 职工号：11679 2023年2月28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周青龙 | 性 别 | 男 | 出 生 年 月 | 1993.11 |
| 职 称 | 讲师 | 学 历 | 博士研究生 | 来校工作时间 | 2020.07 |
| 本次实践单位及地址 | 武汉理工大学理学院数学系实验中心 |
| 实践单位联系人职务 | 系主任 | 联系人电话 | 办公： |
| 实践单位联系人姓名 | 张亮 | 手机：13437257566 |
| 本次实践工作时间 | 从 2022年 1 月 1 日至 2022年12月31日，共计 12个月 |
| 实践工作总结（包括：实践的内容，计划的执行情况，是否达到预期目标，心得体会等。可附加页） | 本人系理学院数学系教师周青龙，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在数学系实验中心参加实践锻炼工作已经一年。期间具体工作如下：1. 严格依照实验室管理条例与安全手册，加大检查力度，规范实验室机房借用登记制度，完善对实验室机房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工作，并及时清点设备和检查器材性能；
2. 维护机房卫生，每次机房使用过后及时认真清扫，为机房下一次使用创造良好环境；定期对机房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，检查器材使用情况，确保正常使用，为教师和学生建立起安全放心的用机环境；
3. 辅助教师对学生进行指导，并及时解答学生的问题，确保教师的教学工作顺利进行。

综上所述，在一年的实践锻炼中，本人确保了机房的良好运转，并取得了不错的成果。同时，本人弥补了自己在实践教学中的不足，提高了本人在计算数学方面的能力，希望今后继续努力，不断进步。 本人签字：微信图片_20230228135532 2023 年 2 月 28 日 |
| 实践单位考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考核情况 | 述职汇报时间 |  | 地点 |  |
| 考核人员签名 |  |
| 考核内容及评价结论： 院长（主任）签字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职能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